

當事人：周○明（已歿）

申請人：周○信

周○明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周○明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民國 54 年 9 月 1 日（54）警審聲字第 018 號裁定書，及國防部 54 年 10 月 22 日 54 年度覆普抗審字第 93 號裁定書交付感化 3 年之宣告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稱其父周○明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誣陷並交付感化 3 年，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裁定要旨：

（一）周○明以劉○（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思想傾匪，乃自詡為共產黨老黨員，與匪酋薄○波相識，劉○信以為真要求介紹加入匪黨，周○明遂騙其已為安排介紹，但黨證尚未發下，自此劉○即以共產黨黨員自居。

（二）39 年夏，劉○因女友鄭○梅思鄉心切，欲返大陸原籍工作，託周○明設法介紹與匪方發生關係。周○明乃用舊報紙書寫字意不明之七句格言，囑轉交鄭女攜往大陸往晤薄○波。

（三）臺灣省教育廳編審會職員徐○、周○粟恐案發被捕，由徐○請劉○設法助周○粟先逃，劉○經與周○明密商，周允予試試看。

旋周○粟等企圖潛往山地活動，由徐○通知離臺已無需要，劉○復走告周○明，周告以有辦法可乘漁船逃走。

(四) 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悉，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經訊據劉○、周○明對上開事實，業據供承不諱，互證相符，事證明確。以劉○雖經以共匪老黨員自詡之，周○明表明已介紹其參加匪黨，但實際上周○明亦非匪黨黨員，只不過劉○思想傾匪，投其所好而已，是劉○、周○明等均難論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嫌。次查鄭○梅返回匪區工作，劉○雖曾央請周○明書介匪酋薄○波，但事實上周○明與薄匪並無組織上關係，且鄭女返回大陸，係出其自己之意思，尚非受劉○之煽惑，亦難以煽惑公務人員逃叛論處。劉○、周○明等應徐○之請，允代覓船離臺，並未覓致。但綜合周○明以共匪黨員自居，復企圖幫助匪諜份子逃離等行為，其思想傾匪，灼然可見。

(五) 周○明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聲請交付感化，核其情節，認有交付感化之必要，應予照准。爰依戒嚴法第 8 條第 2 項，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以 54 年 9 月 1 日 (54) 警審聲字第 018 號裁定書裁定當事人周○明交付感化 3 年。後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國防部以 54 年 10 月 22 日 54 年度覆普抗審字第 93 號裁定書裁定抗告駁回。

三、本件當事人於 54 年 12 月 6 日移送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期間經 3 次保外就醫，惟依現有查得資料，僅可知其於 58 年 1 月 14 日前實際執行 1 年 3 月又 28 日，後於 58 年 3 月 9 日釋放。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9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提供。
- (二)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取本件之案卡及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復：「有關周○明君相關資料及檔案，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向國防部調取本件之案卡及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復：「查本部未存管周○明君於民國 53 至 58 年間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 3 年之相關案卡或檔案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

（二）本件當事人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4 年 9 月 1 日（54）警審聲字第 018 號裁定書及國防部 54 年 10 月 22 日 54 年度覆普抗審字第 93 號裁定書交付感化之宣告為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當事人於 53 年 6 月 29 日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會同空軍總司令部約談，因其年逾 60 歲，患嚴重之心臟病及高血壓，故於當日寫妥自白書後暫准其保外候傳，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於 54 年 4 月 1 日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書內容略以：周○明前在中央大學訓導處工作時

確與劉○同事，38年來臺在基隆市政府工作，迄今曾向劉○自詡與匪酋毛○東、薄○波等為故交，對劉示意其為老共產黨員，已介紹劉參加共產黨。39年間劉○友人鄭○梅欲返大陸，託周○明介紹匪方關係，周曾以舊報紙橫書3行作為密函，由鄭○梅持返大陸往晤薄○波。是周○明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7款「包庇或藏匿叛徒」及第11款「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之罪嫌，爰依同條例第10條後段移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依法審判。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54年9月1日以(54)警審聲字第018號裁定書認周○明以共匪黨員自居，復企圖幫助匪諜份子逃離等行為，其思想傾匪，灼然可見，有交付感化之必要，爰依戒嚴法第8條第2項，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裁定周○明交付感化3年。此有上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書、空軍總司令部53年8月13日(53)忠恩發1949號呈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54年4月1日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

2. 次查當事人於54年10月5日提出抗告，主張其並未供認與劉○密商代找漁船之事，且與徐○、周○粟等並不熟悉；又當事人與劉○親近，係因31年間受軍統局人員之囑託，承接相關情報調查工作，於38年來臺後因與前開機關失去聯繫，故遇見劉○後仍向其行虛與委蛇之舉，並非為思想傾匪；此外當事人年事已高且身患重病，若遽予移送感化，將使其家庭陷於絕境，惟國防部於54年10月22日以54年度覆普抗審字第93號裁定書駁回抗告，後當事人於54年12月6日移送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經3次保外就醫，至58年3月9日始行釋放。此有上開國防部裁

定書、周○明 54 年 10 月 5 日軍法抗告書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5 年 6 月 22 日 (55) 莒揭 3787 號呈、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57 年 12 月 30 日感訓新生考核表、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58 年 3 月 13 日生訓三字第 0287 號函及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清理名冊，可茲為證。

3. 按 4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本件當事人遭裁定交付感化 3 年，係因其於 38 及 39 年間曾以共匪黨員自居，復企圖幫助匪諜份子逃離等行為。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雖認周○明既難論以參加叛亂組織之罪嫌，亦未該當煽惑公務人員逃叛罪，且事實上與薄○波等人並無組織上關係，仍於 53 年時在無其他客觀明確證據、僅有當事人與其他同案之調查筆錄及自白書等情況下，認當事人思想傾匪而有感化之必要。
4. 次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之規定，前揭當事人於 38 及 39 年間之作為即與上開條例所稱「匪諜」或「叛徒」之構成要件尚不該當，且其行為對於國家安全所造成之實害甚微。本件裁定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於未盡其他必要查證義務之情況下，將當事人冒稱共產黨員並書寫字意不明文字等行為逕認係「傾匪」而將其交付感化，尚非正確適用上開條例，故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5. 另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8 年 1 月 14 日(58)鑑造字第 0488 號呈，主旨略以：「感化犯周○明思想已改正，請准提前結訓，是否可行，恭請核示。」及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57 年 12 月 30 日感訓新生考核表之感訓情形欄、訓導考核之

基本項目欄皆提及「周○明之思想已改正、對三民主義及蔣總統之認識正確且有堅強之反共意識」，足見當事人之遭交付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施以感化，實為企圖控制其思想之處置，直至其「思想改正」方能離開。此種因思想、意念據而以刑罰相繩之決定，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意旨，係對思想自由之嚴重侵犯，牴觸憲法所欲保障之基本人性尊嚴。是思想若不自由，即無從隨心所欲行使權利，思想自由之保障，具有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本質之重要性，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因應緊急事態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因此本件裁定不僅侵犯當事人之人性尊嚴，剝奪其人身自由，更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6. 綜上所述，本件當事人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54 年 9 月 1 日以 (54) 警審聲字第 018 號裁定及國防部 54 年 10 月 22 日 54 年度覆普抗審字第 93 號裁定交付感化 3 年之宣告，核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